

证券代码：301157

证券简称：华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,004,835.0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,301,043.9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830,104.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,031,571.5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8,176,443.44 元。

2022 年，公司经营符合预期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,000,0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,000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4月25日